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94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蔣中銘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96年12月15日	97年1月24日	250,000元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1號15樓